# 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发展中心"河洛飞花" 2025 国家级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 成果展示交流活动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洛采竞磋-2025-178 包号: 洛直政采磋商(2025)0176 号-1 代理机构编号: HNBZ-2025-118 号



采购人: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骉致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 招标文件自查表

#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发展中心"河洛飞花"	2025 国家级河洛文化	生态保护实验区	
项目名称	建设成果展示交流活动项目			
标段名称	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发展中心"河洛飞花"	2025 国家级河洛文化	生态保护实验区	
你找也你	建设成果展示交流活动项目			
招标人	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发展中心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孙部长、孟部长 0379-69996280	
代理机构	河南省骉致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孙女士 0379-63256636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	投标的规定,以及虽		
1	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 但实质上起到	变相限制、排斥效果	□有 ☑无	
I to on a part	的规定。	2142 CAR	52 i s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	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		
2	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	□有 ☑无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	量或者金额、从业人		
3	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		□有☑无	
	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			
	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	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	D# B#	
7	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有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	标条件、加分条件、		
5	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	格的领域,将其他资	口右 2千	
,	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 □有 ☑五		口伤 幻儿	
	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多	分条件、中标条件。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	项作为投标条件、加	7	
6	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	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	□有 ☑无	
	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主	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		
	件、中标条件。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 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 (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有 ☑无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有 ☑无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有 ☑无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有 ☑无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有 ☑无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是 ☑否
	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 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 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 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 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招标人审查意见: 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单位签章)

2025年9月22日

# 特别提示

### 1、响应文件的制作

-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 1.2 供应商凭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 锁和企业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2、响应文件的提交

-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 2.4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nLYTF格式)(U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3、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

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4、磋商开启

- 4.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61.54.85.189/tpbidder),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 4.1.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4.1.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 4.1.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4.1.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磋商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 4.1.6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 5、为便于投标人(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 6、供应商《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 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 争性磋商、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打分。
-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 8、(此条款仅适用于远程不见面交易的项目)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 8.1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点击左下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 4009980000。

- 8.2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 8.3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 8.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投标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超时交互, 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9、开标前,供应商务必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自助解密环境。

# 目 录

第一章	章  采购公告	9
第二章	章 供应商须知	13
	1、总则	19
	2、磋商文件	21
	3、响应文件	22
	4、响应文件提交	24
	5、磋商开启	24
	6、磋商	25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26
	8、纪律和监督	27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第三章	<b> </b>	31
=	一、项目概况	31
=	二、服务内容	31
第四章	章 合 同(样本)	36
第五章	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42
	1、评审方法	42
	2、评审标准	42
	3、评审程序	42
	4、评分标准说明	44
第六章	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45
第七章	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ß	9件1:投标函	
ß	bt.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8
ß	时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59
ß	分件4:资格证明材料	60
ß	b件 5: 开标一览表	63
	b件6:报价明细表	
<b>[3</b> 1	9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66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7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68
附件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69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0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71
附件10:辅助资料表	72
附件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73
附件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74
附件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75
附件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76
附件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77
附件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78
附件 15:其他材料	79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项目概况:

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发展中心"河洛飞花"2025 国家级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成果展示交流活动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11月7日09时05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洛采竞磋-2025-178

2、项目名称: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发展中心"河洛飞花"2025 国家级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成果展示交流活动项目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 770000.00 元

最高限价: 77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包最高限价	是否专门面	采购预留金
万万	\\\\\\\\\\\\\\\\\\\\\\\\\\\\\\\\\\\\\	也有你	(元)	(元)	向中小企业	额 (元)
	洛直政采	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发展中心"河				
1	磋商	洛飞花"2025 国家级河洛文化		770000 00	曰	770000 00
	(2025) 017	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成果展示	770000.00	770000.00	是	770000.00
	6 号-1	交流活动项目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采购内容:根据年度工作安排,拟定于在洛阳市新安县举办"河洛飞花"2025 国家级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成果展示交流活动,主要包括经验交流会、参观非遗在校园、民宿、景区建设成果等。
  - (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3) 标段划分: 共划分一个标段;
  - (4)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 满足采购人要求;
  - (5) 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会议结束且全部合同约定的义务履行完毕。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振兴。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 根据洛财购[2021]11 号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按照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采购文件);
- 注: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 真实性。
  - 3.3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 日,每天上午 00: 00 至 12: 00,下午 12: 00 至 23: 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 jy. ly. gov. cn)
- 3. 方式: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 ly. gov. cn) 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 4.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时间: 2025 年 11 月 7 日 09 时 05 分 (北京时间)
-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 ly. gov. 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

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五、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5年11月7日09时05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六、公布的公告媒体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 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 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0379-63259707

- 2、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 3、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发展中心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通济街32号

联系人: 孙部长、孟部长

联系方式: 0379-699962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骉致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恒生科技园A区4号楼1106、1107

联系人: 孙女士

联系方式: 0379-6325663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孙女士

联系方式: 0379-63256636

2025年10月27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 容
		名 称: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发展中心
1. 1. 2	   采购人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通济街32号
1. 1. 2	710/17/	联系人: 孙部长、孟部长
		联系方式: 0379-69996280
		名称:河南省骉致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恒生科技园A区4号楼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1106、1107
		联系人: 孙女士
		联系方式: 0379-63256636
	采购项目名称	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发展中心"河洛飞花"2025 国家级河洛文
1. 1. 4		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成果展示交流活动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
		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
1. 1. 5		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
		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 支持乡村振兴。
1. 1. 6	项目编号	洛采竞磋-2025-178
1. 1. 7	包号	洛直政采磋商(2025)0176 号-1
1. 1. 8	采购标段划分	共划分一个标段
		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
1. 1. 9		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
		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付款方式	活动结束并提供结案报告和发票后一次性付清。

1.3.1 服务期 宫签订合同之日起至会议结束且全部合同约定的义务履行 宪毕。  1.3.2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1.3.3 服务地点 洛阳市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深担。 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注:上述内容作为资格后审时审查的内容,响应文件中附完整、清晰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室。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不存于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问题 不召开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经商文件选择的支持。 《			
1.3.2 服务要求 1.3.3 服务地点 2	1. 3. 1	服务期	
1.3.2 服务要求  1.3.3 服务地点  2.2.2 强商文件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1.3.4 履约验收  2.2.2 强商文件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2.3.2 服务要求  3.4.3.3 服务地点  2.3.3 服务地点  2.3.4 展约验收  2.3.4 展约验收  2.3.4 展约验收  2.3.5 展约验收  2.3.5 展务要求  3.4.4 展约验收  2.4.5 展务要求  3.4.4 展约验收  2.4.5 展务要求  3.5 展务要求  3.5 展务要求  3.6 展览 不召开  4.6 发展更多的提出 时间: / 的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完毕。
1.3.3 服务地点 洛阳市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注:上述内容作为资格后审时审查的内容,响应文件中附完整、清晰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勒现场 不召开 1.10.1 磋商预备会 时间:/问题 形式:/ ① 1.11.1 分包 不允许 服务期: ①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付款方式; 服务要求: ② 1.12.3 偏差 不允许 ②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经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资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技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		No. 25 10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3. 2	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人要求。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3.4 履约验收 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注:上述内容作为资格后审时审查的内容,响应文件中附完整、清晰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 3. 3	服务地点	洛阳市
1.3.4 履约验收 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注:上述内容作为资格后审时审查的内容,响应文件中附完整、清晰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召开 1.10.1 磋商预备会 时间: / 形式: / 一 形式: / 1.11.1 分包 不允许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
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注:上述内容作为资格后审时审查的内容,响应文件中附完整、清晰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召开  1.10.1 磋商预备会  中问题  形式:/  1.11.1 分包  不允许  服务期: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付款方式; 服务要求;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经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或据的工作。			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
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注:上述内容作为资格后审时审查的内容,响应文件中附完整、清晰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召开  1.10.1 磋商预备会  中问题  形式:/  1.11.1 分包  不允许  服务期: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付款方式; 服务要求;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经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或据的工作。	1. 3. 4	履约验收	   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
承担。    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注:上述内容作为资格后审时审查的内容,响应文件中附完整、清晰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17.57.1	/X	
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注:上述内容作为资格后审时审查的内容,响应文件中附完整、清晰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注: 上述内容作为资格后审时审查的内容,响应文件中附完整、清晰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召开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1.1       分包       不允许         服务期;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付款方式: 服务要求: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整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整、清晰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召开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形式: /         1.11.1       分包       不允许         服务期;       付款方式;         服务要求;       1.12.3       偏差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整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经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			( ) ( ) ( ) ( ) ( ) ( ) ( ) ( ) ( )
整、清晰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召开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 时间: / 形式: / 1.11.1 分包 不允许 服务期;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付款方式; 服务要求;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注:上述内容作为资格后审时审查的内容,响应文件中附完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召开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1.11.1       分包       不允许         III.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付款方式;         III.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经商文件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谜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	17 17 1		整、清晰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
1.9.1       踏勘现场       不召开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付款方式: 服务要求: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卷       不允许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修改将在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			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 10. 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 问题       时间: / 形式: /         1. 11. 1       分包       不允许         服务期; 付款方式; 服务要求;       小         1. 12. 3       偏差       不允许         2. 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 2. 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 10. 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 问题       时间: / 形式: /         1. 11. 1       分包       不允许         服务期:	1. 9. 1	踏勘现场	不召开
1.10.2   问题	1. 10. 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问题   形式: /	1 10 9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	时间: /
I.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 10. 2	问题	形式: /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 11. 1	分包	不允许
服务要求;  1.12.3 偏差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成者			服务期;
服务要求;  1.12.3 偏差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成者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付款方式: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磋商文件的遵清、修改将在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1 19 9	   偏差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			7 7 UPI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 "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 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2 式 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	2. 2. 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式 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	"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
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		式	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
			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

		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
		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
		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
		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 1. 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 2. 3	报价方式	总价
2.0.4	五台小小小	预算金额: 770000.00 元
3. 2. 4	预算控制价	超过本项目预算控制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为完成该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
		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
		办公费、差旅费、利润、税金、管理费、风险费、服务期延
	, , , , , , , , , , , , , , , , , , ,	误及质量缺陷责任、其他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规定的全部
3. 2. 5	报价的其他要求	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等。
		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
		的其他要素,任何因对项目的情况了解不足或考虑不周而导
		致费用增加,结算时不予调整。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
3. 3. 1		将被拒绝。
3. 4. 1	磋商保证金	免收磋商保证金
3. 5. 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 6. 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4. 2.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 2. 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
4. 2. 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文件一份 (*. LYTF 格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问题无法上传电子
4. 2. 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
		4009980000; 0379-69921065, 0379-69921063.
4. 2. 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开启时间: 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 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提醒: 投标人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
5. 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
		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
		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
		全部责任)。
6. 1. 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6. 3. 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	9 <i>A</i> / <i>E</i> 1
0. 3. 2	人数	<u>3</u> 名/包
7 1 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	自
7. 1. 1	供应商	是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
		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并确定第一名
7. 1. 2	确定成交的原则	为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
		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
		顺序推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中心》上公布。
		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7. 4. 1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或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8. 5. 2	~~~~~~~~~~~~~~~~~~~~~~~~~~~~~~~~~~~~~~	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
		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İ.	

	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
		002号)》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支付,在中标
9. 1		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现金或转账的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
		理机构支付。(此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计算标准: 服务类招标,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按照中
		标金额的 1.7%计取。
		采购人若发现磋商小组推举的成交候选人及成交人有串标
		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成交的, 采购人将报请
9. 2	供应商违法行为的处理	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或成交资格,情节严重
		的,采购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采
		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
	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资料	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9. 3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
		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
		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监督单位	监管部门: 洛阳市财政局
9. 4		监管部门联系人: 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0379-63259707
		1、暗标评审
		1.1 本次招标采用暗标评审。
		1.2 本项目综合标 (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项目实施方
		案)为暗标内容,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
		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9. 5	暗标要求	1.2.1 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
		章。
		1.2.2 标题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标题
		序号最多设置7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
		编号,具体序号设置如下:
		一级为"一、"、"二、",
	<u> </u>	

	T	
		二级为"(一)"、"(二)" ,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 "a. "、"b. " ,
		七级为 "a)"、"b)" 。
		1.2.3 本项目允许综合标正文插入图片。
		1.2.4 全文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全文
		   均为白底黑字,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
		(0,0,0).
		1.2.5 图表要求: 电脑绘制 (不得手绘), 白底黑字。宋体
		   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1.2.6 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
		   1.2.7 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
		   1.2.8 段前段后间距为 0。
		   1.2.9 暗标具体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印详见:
		https://mp.weixin.qq.com/s/VZ5g05k2qR_0—SXiy3heCw
		   1) 在确定成交人后5日内,成交人须将本单位中标的响应
		   文件完整打印、胶装,并在封皮加盖单位公章。3 套送至采
		文件完整打印、胶装,并在封皮加盖单位公章。3套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9.6	其他	文件完整打印、胶装,并在封皮加盖单位公章。3套送至采
9.6	其他	文件完整打印、胶装,并在封皮加盖单位公章。3套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响应文件内容须与"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的加
9. 6	其他	文件完整打印、胶装,并在封皮加盖单位公章。3 套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响应文件内容须与"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LYTF 格式)一致。打印顺序与响应
9. 6	其他	文件完整打印、胶装,并在封皮加盖单位公章。3 套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响应文件内容须与"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LYTF 格式)一致。打印顺序与响应文件组成顺序一致。若发现打印版投标文件与上传文件不一

#### 1、总则

#### 1.1 采购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 1.1.2 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 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评审价格不予扣除。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 (5)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 1.1.6 项目编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7 包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8 采购包划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 1.2.1 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 服务期、服务要求、服务地点及履约验收

- 1.3.1 服务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2 服务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服务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4 履约验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本项目不适用)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 处罚;
  - (7)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9)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适用。

####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本项目不适用。

#### 1.11 分包

-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 1.12.4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1.12.5 如响应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 2、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 3、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报价

-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4 本项目设有预算控制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提交最后报价。

####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天。
-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 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 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 3.4 磋商保证金

免收磋商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 3.5.3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方案

- 3.6.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 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4、响应文件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 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4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6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 5、磋商开启

####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 磋商活动。

#### 5.2 磋商开启规定

- 5.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5.2.2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 6、磋商

#### 6.1 磋商小组

-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磋商程序

-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 磋商机会。
-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 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 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6.3 评审原则

-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 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 7.4 履约保证金

7.4.1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7.5 签订合同

-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 8.1.7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5 质疑和投诉
-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附件: 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

一、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邮编:
二、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包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Ξ、	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1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	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ш,		
		N <del>- +</del>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采购内容:根据年度工作安排,拟定于在洛阳市新安县举办"河洛飞花"2025国家级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成果展示交流活动,主要包括经验交流会、参观非遗在校园、民宿、景区建设成果等(详见活动初稿)。

#### 二、服务内容

# 会务活动组织

- (1) 负责参会嘉宾的信息收集、接送站、食宿安排,会务手册、证件的制作。
- (2) 负责会场的布置、会务流程安排、会议签到、各环节软硬件、物料保障;后期需根据承办方提出的权益需求进行逐一的考虑和实施。
  - (3) 负责展演团队、非遗传承人的食宿安排、车辆保障及劳务费。

# 观摩活动组织

#### (一) 观摩点场地布置

- (1) 负责场地勘测,活动各环节筹划以及现场协调:
- (2) 提供完整的搭建布置方案、并配合承办方进行修改,后期需根据承办方提出的权益需求进行逐一的考虑和实施;
  - (3) 负责现场氛围布置(主要包括展板展架、灯光、音响、道旗等)的搭建及拆除:

#### (二) 观摩点展演活动组织

- (1) 承担各环节展演的组织协调工作,并按照承办方提供的方案为承办方提供各环节准备预案,包含硬件准备、场地规划、以及现场执行流程等:
- (2) 提供完善的活动应急预案,并确定配备充足、专业的现场工作人员、安全专职人员,如活动过程中发生坍塌、火灾等危险事件,第一时间把控现场,做好应对措施;
  - (3) 提供完善的应急设备,保障整场活动顺利进行。
  - (4) 负责嘉宾观摩的乘车安排及车辆保障。
  - (5) 负责各观摩点位的讲解及耳麦的保障。

# 活动整体宣传

- (1) 对活动全程进行宣传,包括党报党媒、权威新媒体;
- (2) 提供宣传素材, 供第三方媒体报道宣传;
- (3) 活动结束后提供结案报告及活动图片、视频及相关文字材料

#### (三) 其他要求

- (1) 服务团队必须具有丰富的现场执行经验和牵头组织经验,需提供团队成员名单;
- (2) 满足承办方的其他合理要求,在会前安排设备、流程调试等。
- (3) 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技术服务方案:
- (4) 项目签订合同后,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项目延误或无法按原计划执行的,中标人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招标人相应的损失;
- (5) 中标人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 (6) 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采人指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或最新的标准为准。

#### (四) 工作方案

"河洛飞花"2025 国家级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成果展示交流活动之新安篇(初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 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考察重要讲话精神,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之间的交流,进一步提升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影响力,拟定于在洛阳市新安县举办"河洛飞花"2025 国家级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成果展示交流活动。

一、时间地点

时间: (待定)

地点:河南省洛阳市

- 二、组织机构
- (一) 主办单位

洛阳市人民政府

(二) 承办单位

洛阳市文化广申和旅游局、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发展中心、新安县人民政府

- 三、拟邀请人员
- (一) 文化和旅游部非物质文化遗产司领导、相关处室负责人:
- (二) 拟邀请黄河流域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热贡文化生态保护区、羌族文化生态保护区、齐鲁文化(潍坊)生态保护区、格萨尔文化(果洛)生态保护区、晋中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陕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藏族文化(玉树)生态保护实验区、说唱文化(宝丰)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和中医类非遗代表性传承人:

(三)洛阳市各县区分管领导、文旅局长及非遗中心负责人,市直相关部门分管领导。

四、活动日程安排

10月XX日

全天人员报到,入住新安县维也纳酒店;

10 月 XX 日

上午

1. "河洛飞花" 2025 国家级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成果展示交流活动启动暨新安县非遗馆开馆仪式

时间: 8: 30—9: 50

地 点:新安县非遗馆门前

活动简介:包括观摩各县区建设成果图文展,开展资料观摩活动、领导致辞、开馆仪式等环节。新安县非遗馆提升项目,位于新安县文化馆一楼,总面积500余平方米,以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为契机,构建展陈、体验、文旅文创、茶饮于一体"一馆多能"综合性非遗美学馆。目前,正在对非遗馆设计方案进行细化,包括内部展陈、区域分布等,7月底完成初稿,预计8月初完成修定方案,设计完成后同进行评审、采购、招标等流程,预计9月初开始施工建设。

分AB 两组, A组为与会嘉宾进行参观:

2. 参观澄泥砚艺术馆

时间: 10: 00—10: 30

地 点: 澄泥砚艺术馆

活动简介: 澄泥砚始于前汉,盛于唐宋,与后起之端砚、歙砚、洮砚并称为中国四大名砚。新安县是澄泥砚原产地之一,隶属于古虢州澄泥砚系列,制砚历史悠久,据传与汉代名将新安人杨朴筑建"汉函谷关"同一时期,迄今已有2200多年的历史。

3. 参观千唐志斋博物馆

时 间: 10: 50—11: 40

地 点: 千唐志斋博物馆

活动简介:千唐志斋位于洛阳新安县铁门镇西北隅,是辛亥革命元老、第二届全国政协委员张钫先生所建,是中国唯一的墓志铭博物馆。斋中镶嵌墓志、碑碣1419件,其中唐代墓志1191件。内容涉及皇亲国戚、相国太尉、郡王太守、尉丞参曹,以至处士墨客、佛僧道士、宫娥彩女等各阶层人物,为研究唐代社会历史提供了珍贵的资料,有证史、补史、纠史的作用,被史学界称为"石刻唐书"。

B 组为各县区、市直部分单位代表,参加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交流会

时 间: 10: 00—12: 00

地 点: 维也纳4楼会议厅

活动简介:核心县区和市直单位代表就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典型发言。

午餐(维也纳酒店自助餐)

下午

1. 体验黄河生态保护成果

时 间: 14: 30—16: 30

地 点: 拴马村

活动简介:在拴马村网红打卡点短暂停留,欣赏黄河号子表演,嘉宾拍照留念,感受"天下黄河洛阳美"的盛景。(配套活动:黄河号子)

3. 参观非遗在景区建设成果

时 间: 16: 50—19: 00

地 点: 黄河神仙湾

活动简介:黄河神仙湾休闲农业旅游度假区坐落于新安县石井镇东北部,地处黄河之滨、万山湖畔、黛眉山麓,规划总面积达4000余亩,于2019年5月试营业。该度假区按国家4A级景区、国家5星级休闲农庄标准开发建设,如今已成为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四星级园区以及河南省乡村旅游创客示范基地。在这里能感受多样的传统工艺与非遗体验,如制陶、印染、织布、传统榨油、造纸、活字印刷等,还有古法染布、非遗桑蚕丝织、石磨豆浆等传统民俗活动。(配合活动:九莲灯、黄河神龙、舞狮、物理压榨、摆手舞等)

10 月 XX 日

上午

1. 参观汉函谷关遗址,观看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苏羊竹马;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汉关刀表演

时 间: 8: 50—9: 50

地 点: 函谷关

活动简介:函谷关,史称"汉函谷关",又称为汉关,是中国古代重要的关隘之一,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世界文化遗产。位于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城东500米的东关村,始建于西汉汉武帝元鼎三年(公元前114年),是古代丝绸之路东起点的第一道门户,2007年被国家确定为丝绸之路捆绑项目申报世界文化遗产。(配套活动: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苏羊竹马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 汉关刀)

2. 参观非遗在校园建设成果

时 间: 10: 10—11: 00

地 点: 洛阳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活动简介:近年来,洛科书院立足于洛阳厚重的古都文化底蕴,结合历史文化与区域非遗特色,围绕"礼乐文化"重点选择了礼射、古琴、汉唐歌舞、刺绣、连环画绘制、汉服制作等非遗项目,将学校职教技能培养优势与传统文化有机融合,成立了以传承保护为目的的非遗技艺工坊,积极开展非遗传承实践,创建"非遗+基地""非遗+研学"等文化品牌。

3. 体验非遗在民宿

时 间: 11: 20—12: 00

地 点: 时令花开民宿

活动简介:民宿位于新安县李子沟村,以国家级非遗"平乐郭氏正骨法"为核心技艺,与平乐郭氏正骨第七代传承人、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郭艳幸合作,打造围绕衣食住行于一体的全方位养骨体系,为住客提供一站式康养疗法。同时,邀请各保护区蒙医、藏医、苗医、壮医、河洛中医进行义诊,体验中医药文化的独特魅力。

午餐(时令花开民宿)

10月XX日下午、XX日

送站

注:本方案仅作为初步参考依据,最终活动相关流程,均以业主方最终确认的版本及要求为准。

#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签订 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服务 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 (仅供参考)

# 服务类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 所需	(项目名称)委托	(采购	代理机构)以
(项目	编号) 招标文件以竞争性	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或甲方)确定
(乙方) 为	包中标人。甲、乙双方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女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法典》等相关法律以	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划	定, 经平等协商达成合	同如下: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 2. 中标人投标文件
-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 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_ 元,大写:\_\_\_\_\_。(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清单)。

##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二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 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 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材料, 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其他材料。
-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甲方按月支付\_\_\_\_元,每月\_\_\_\_日汇至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洛财购〔2021〕10号文件《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1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服务的落实、咨询、执行等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申话:

#### 第八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3. 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或货物)本合同价格的\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个工作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 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 2、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第十六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_\_份, 甲方\_\_份, 乙方\_\_份。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签订日期:

#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 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 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 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 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评审标准

##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见第六章。
-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见第六章。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 2.2.2 评分标准: 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 3、评审程序

####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1 款和第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串通, 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1.4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 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 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电子标不涉及)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 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标的情形。
- 3.1.5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 详细评审

-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 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 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 4、评分标准说明

##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 4.1.1 价格扣除
- (1)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评审价格不予扣除。
-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 采购政策。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4.1.2 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本文件要求	
符合性评审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 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中小微企业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评审	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 分参数		15. 0	投标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 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 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 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15

				注: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6.0	6.0 项目理解与分析	结合本项目背景及供应商经验,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和分析。理解透彻,分析详尽,且对于采购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深入解析的,得6分;理解透彻,分析详尽,对于采购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较深入解析的,得5分;理解较透彻,分析较详尽,对于采购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较深入解析的,得4分;理解基本彻底,对于采购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细微解析的,得3分;有简单的理解,分析详细,能够对采购需求的重点和难点进行解析的,得2分;理解和分析部分内容缺失,对采购需求的重点和难点进行解析的,得2分;理解和分析部分内容缺失,对采购需求的重点和难点进行解析的,得2分;理解和分析部分内容缺失,对采购需求的重点和难点解析不够透彻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0.0	5.0	会务组织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与采购需求完全契合,会务组织统筹安排极致周全无疏漏,含创新亮点,可直接落地,得5分;服务方案高度匹配需求,方案核心无缺漏、细节完善可行,仅个别非关键细节微调,得4分;服务方案匹配需求,核心完整、逻辑可行细节较完善,仅局部需小范围优化,得3分;服务方案理解需求,思路完整、关键细节到位,仅个别非核心环节缺,补充后可落地,得2分;服务方案覆盖核心需求,逻辑无问题、基础可行,部分细节欠细

			化需补充,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0.0	5. 0	展示展演活动统筹安排方案	服务方案与采购需求完全契合,展示 展演活动统筹安排极致周全无疏漏, 含创新亮点,可直接落地,得5分; 服务方案高度匹配需求,核心无缺漏、 细节完善可行,仅个别非关键细节微 调,得4分;服务方案匹配需求,核 心完整、逻辑可行细节较完善,仅局 部需小范围优化,得3分;服务方案 理解需求,思路完整、关键细节到位, 仅个别非核心环节缺,补充后可落地, 得2分;服务方案覆盖核心需求,逻 辑无问题、基础可行,部分细节欠细 化需补充,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0.0	5. 0	观摩活动组织安排方案	服务方案与采购需求完全契合,观摩安排极致周全无疏漏,含创新亮点,可直接落地,得5分;服务方案高度匹配需求,观摩核心无缺漏、细节完善可行,仅个别非关键细节微调,得4分;服务方案匹配需求,观摩核心完整、逻辑可行细节较完善,仅局部需小范围优化,得3分;服务方案理解需求,观摩思路完整、关键细节到位,仅个别非核心环节缺,补充后可落地,得2分;服务方案覆盖核心需求,观摩逻辑无问题、基础可行,部分细节欠细化需补充,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评审综合考量宣传方案对 "全程宣
				传覆盖、宣传素材支持、结案材料交
				付" 三大核心任务的响应度,操作建
				议落地、措施详细,完整可行得5分;
				方案准理解需求,结合项目特色,操
				作可行、措施清晰,无疏漏,得4分;
	0.0	5.0	活动宣传报道方案	方案较好解需求,有明确操作建议与
				措施,基本满足需求,细节略欠,得
				3分;方案完整解需求,有操作建议
				与措施,基本清晰,可操作性待优化,
				得2分;方案基本解需求,有初步操
				作建议与措施,内容欠详、完整度一
				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①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提供
				第三方媒体及与会记者所属媒体: 如
				中央级媒体(如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省级媒体、地(市)级媒体、县级媒
				体等;
				②报纸: 与当地及周边地区有影响力
				的报纸合作。发布活动预告,进行实
	0.0	5 <b>.</b> 0	<i>比於</i> 柑林·宫杜	时跟踪报道,展示活动的精彩瞬间、
	0.0	5.0	传统媒体宣传	参与者的风采以及活动进展情况等。
				③广播:与地方广播电台合作开设活
				动专栏,定期播报活动相关信息,吸
				引听众的关注。操作建议落地、措施
				详细,完整可行得5分;方案准理解
				需求,结合项目特色,操作可行、措
				施清晰,无疏漏,得4分;方案较好
				解需求,有明确操作建议与措施,基

			本满足需求,细节略欠,得3分;方案完整解需求,有操作建议与措施,基本清晰,可操作性待优化,得2分;方案基本解需求,有初步操作建议与措施,内容欠详、完整度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0.0	5.0	新媒体宣传	①社交媒体平台:充分利用微信、微博、抖音、快手、小红书等热门社交媒体平台扩大活动影响力。②网络新闻平台:与新浪新闻、腾讯新闻、网易新闻、凤凰网等知名网络新闻平台合作,发布活动相关新闻稿件,及时报道活动的最新动态和重要信息,提高活动的新闻关注度和社会影响力。 ③自媒体平台:鼓励活动组织者、参与者、文化爱好者等开设自媒体账号,如微信公众号、百家号、头条号等,发布与活动相关的原创内容,如活动攻略、心得体会、文化解读等,形成多元化的宣传矩阵,扩大活动的传播范围。操作建议落地、措施详细,完整可行得5分;方案准理解需求,结合项目特色,操作可行、措施清晰,无疏漏,得4分;方案较好解需求,有明确操作建议与措施,基本满足需求,细节略欠,得3分;方案完整解需求,有操作建议与措施,基本清晰,可操作性待优化,得2分;方案基本解需求,有初步操作建议与措施,基本清晰,可操作性待优化,得2分;方案基本

				家与34 克勒库 fill 70 4 70 4 40
				容欠详、完整度一般,得1分;未提
				供不得分。
				保证成果按时按量交付,结案报告模
				块齐全、信息完整,以及保证交付成
				果的图片、视频、文字材料数量和质
				量,场景/内容全覆盖,图片分辨率、
				清晰度、场景适配度,视频画面稳定、
				音频质量等保证措施。操作建议落地、
				措施详细,完整可行得5分;方案准
	0.0	5.0	保证成果交付方案	理解需求,结合项目特色,操作可行、
	0.0	3.0		措施清晰,无疏漏,得4分;方案较
				好解需求,有明确操作建议与措施,
				基本满足需求,细节略欠,得3分;
				方案完整解需求,有操作建议与措施,
				基本清晰,可操作性待优化,得2分;
				方案基本解需求,有初步操作建议与
				措施,内容欠详、完整度一般,得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团队组成人员安排合理、专业性强、
				数量充足、分工明确,且人员经验丰
				富,得5分;团队组成人员安排较为
				合理、专业性较强、数量较充足、分
	0.0	F O	<b>公子大</b> 饭口的 1. 只而夕桂加	工较为明确,得4分; 团队组成人员
	0.0	5.0	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安排基本合理、专业性高、数量充足、
				分工明确,得3分;团队组成人员安
				排及分工合理,细节有待进一步提高,
				得2分;团队组成人员安排不够合理、
				数量不足、专业性较差、分工不够明

			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0.0	5. 0	安全保障措施	针对本项目制定有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涵盖活动全周期(前期筹备、现场执行、后期收尾)的安全风险防控、人员安全保障、设施安全检查等,措施完善、合理、可实施,得5分;措施较为完善、合理、实施性较强,得4分;措施基本完善、合理,个别细节有待进一步优化,得3分;措施简单、勉强可以实施,得2分;措施简单、勉强可以实施,得2分;措施简单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0.0	5.0	应急方案	综合考虑不可预见的问题和紧急情况,针对消防、人员、设施设备及突发情况等,提供的应急方案科学合理,具有完善的应急管理体系及措施,处突能力强,防范意识高,风险把控能力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方案科学合理,具有较为完善的应急管理体系及措施,处突能力、防范意识较高,风险把控能力较强,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方案科学性合理性稍有欠缺,应急管理体系措施较完善,处突能力、防范意识不足,具备一定的风险把控能力,得3分;方案及应急管理体系措施细节有待进一步优化,具备风险把控能力,得2分;方案松散,措施及应急预案缺失,勉强采购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

			分。
0.0	5. 0	活动服务保障能力	综合考虑保障方案的实施性、完整性 (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的管理、技术支 持与保障等,以及对项目需求的响应 程度)。活动管理有序、考虑周全; 技术支持与保障方案完备,完全满足 或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活动管 理有序、考虑周全;技术支持与保障 方案较完备,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4分;活动管理有序、考虑较为周 全;技术支持与保障方案较为完备, 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活动管理 基本到位、技术支持与保障方案较完 备,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活动管理到位、技术支持与保障方案 细节有待进一步的提高,满足采购需 求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0.0	5. 0	进度安排	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与时程表安排是否 合理、可行,是否满足项目需求。安 排完善、科学合理,各环节衔接紧凑, 可执行性强,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的,得5分;安排基本完善、合理,可执 行性强,得4分;安排完善、合理,可执 行性强,得4分;安排完善、合理,可执行 按排基本完善、合理,可执行 性强,得3分;安排完善、合理,可执行 性强,得3分;安排完善,细节描述 有待进一步提高,得2分;措施简单、 勉强可以实施,得1分;未提供不得

				分。
	0.0	5.0	投诉纠纷解决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和特点,提供 投诉纠纷解决方案评分,视方案具体 内容酌情打分。方案完善、科学合理, 可执行性强的,得5分;方案完整、 合理,可执行性较强的,得4分;方 案较完整、合理,可执行性较强的, 得3分;方案内容欠缺,可执行性较 强的,得2分;整体内容简单笼统的, 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0.0	5. 0	服务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并积极配合工作、对采购人有利的其他优惠条件及措施等:方案完善、科学合理,可执行性强,得5分;方案完善、科学合理,可执行性较强,得4分;方案较为完善、较科学合理,可执行性较强,得3分;方案基本完善、合理,可执行性强,得2分;方案完善、合理,执行,安排基本完善、合理,可执行性强,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信誉	0.0	9.0	业绩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 类似项目业绩的,一项得3分,本项 最多得9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 为准,响应文件须附业绩合同原件或 复印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 附件1:投标函

## 投标函

## 致: 采购人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 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

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	1
员工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马:) 作为供应商	Ī
代表	以我方的名义参	加贵单位	立组织的		6号)的采购	J
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	权处理-	一切与之有关的具	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	上委托权。	o			
	本授权书至响应	立文件有	效期结束前始终	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	包子章):	:			
	法定代表人(个	人电子	章):			
	日期:					

##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 1、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符合特定资格 (要求) 条件证明材料。

注: 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 2、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 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 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十)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附件5:开标一览表

#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服务要求	
服务期	
付款方式	

## 附件6:报价明细表

## 报价明细表

1KN1 /1747K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					
序号	服务内容	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企业承担的服务					
报价人民币小写:							

报价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2、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 附件 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务(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本单位\_\_\_\_\_(适用/不适用)此表。

##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注:本单位\_\_\_\_\_(适用/不适用)此表。

## 附件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逐条逐项表述说明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 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磋商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 ee1-aa3f-f82f3b5cc33b.html。

# 附件10:辅助资料表

## 辅助资料表

- 一、供应商企业综合说明
-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句含以下内容)

一、坝	一、坝日负贡入间历表(处须包含以下内谷)							
姓名			性	上别			年龄	
职务	职务		取	只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	成项目情况	己		
采购单位	位	项目名詞	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 附件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附件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 附件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注: 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附件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附件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甲方) 名称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注: 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附件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附件15:其他材料